

屏東縣枋山鄉鄉有活動中心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山鄉民字第 11300044113 號令制定

- 第一條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本鄉各活動中心使用、管理及維護，充分發揮多元化功能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各活動中心之產權係屬本所，由本所管理，並得另訂契約委託機關、團體經營管理及維護。
- 第三條 各活動中心提供下列性質使用為主：
一、本所舉辦之各項會議及活動。
二、本所緊急避難收容。
三、經上級單位指示交辦或經本所核准或邀請辦理之非營利各項活動。
四、各級機關團體、學校、社區辦理之非營利性活動。
五、提供長照服務據點，辦理失能、失智日間照顧等長期照顧服務。
六、其他經本所許可同意使用之專案。
- 第四條 申請使用各活動中心者，應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並繳納相關租金、場地使用費、清潔費及保證金，其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- 第五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繳租金、場地使用費、清潔費及保證金，但仍應視實際使用情形負擔水電費：
一、本所舉辦之各項會議及活動。
二、經上級指示交辦或經本所邀請辦理之非營利各項活動。
三、由經主管機關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、社會團體或慈善團體所舉行之非營利性活動，經本所同意使用之專案。
- 第六條 受委託單位，應遵守以下規定：
一、善盡管理責任、隨時保持場所及周邊附屬設施之整潔，如有損壞，應負責修復。但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造成之損壞，得報請本所專案處理。
二、於契約期間內，有變更或增設設施、設備之必要時，除契約已有約定者外，應經本所同意。
三、受委託管理、經營者應自行經營，不得復委託第三方管理、經營。
四、活動中心除緊急避難安置民眾或特殊公務需求外，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。
-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限期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本所得終止契約：
一、違反契約之規定。
二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所監督者。
三、活動內容與申請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四、有損場地各項設施及設備，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。
五、違反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者。
- 第八條 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及相關保險應由申請單位負責，並協調本所辦理。
- 第九條 相關不動產收益均納本所公庫收入；其管理維護所需相關經費由受委託經營者支應，其他相關費用另於契約明定之。
- 第十條 關於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，本所得於契約中，另為約定。
-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。